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志工考核及獎勵實施要點

97.03.17 館服字第 0970000994 號令發布
97.10.16 館秘字第 0970003768 號令修正
100.7.15 館服字第 1000002597 號令修正
103年3月26日館務會報修正通過
103年3月31日館服字第 1036360218 號函修正發布
104年6月3日館服字第 1046360355 號函修正發布
105年3月9日館務會報修正通過
105年3月21日館服字第 1056360174 號函修正發布
105年4月27日館務會報修正通過
105年4月28日館服字第 1056360245 號函修正發布
106年8月4日館服字第 1066360571 號函修正發布
107年6月20日館服字第 1076360434 號函修正發布

壹、依據

本實施要點依據本館推行志工制度實施要點第六條第四款規定。

貳、目的

考核志工之值勤、參與教育訓練狀況，做為獎勵、續任及解職之依據。

參、考核

- 一、考核內容：包括志工之值勤表現與時數、出勤狀態及參與教育訓練情形等。
- 二、考核方式：分為平時、每月及年度考核，由各組室主辦，必要時得請志工隊協助辦理。
 - (一) 平時考核：隨時提送公共服務組彙處。另志工參加各項在職訓練合格後，由各組室志工承辦人將志工名單，擲送公共服務組登錄。
 - (二) 每月考核：志工每月值勤時數及到勤情況，於次月十日前由各組室志工承辦人查詢、確認。
 - (三) 年度考核：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組室志工業務承辦人彙整各志工之半年及全年值勤紀錄，進行考核並作為辦理離隊及年度獎勵之依據。

肆、獎勵方式

- 一、依各項考核結果，志工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並確具服務績效者，每年辦理一次獎勵表揚，標準如下：
 - (一) 連續服務滿 35 年以上且滿 5250 小時以上者，頒給恆星獎及獎章。
 - (二) 連續服務滿 25 年以上且滿 3750 小時以上者，頒給行星獎及獎章。
 - (三) 連續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滿 2250 小時以上者，頒給衛星獎及獎章。
 - (四) 連續服務滿 10 年且滿 1500 小時以上者，頒給特級榮譽獎及榮譽入館證。
 - (五) 連續服務滿 5 年且滿 750 小時以上者，頒給一級榮譽獎及金質獎章。
 - (六) 連續服務滿 3 年且滿 450 小時以上者，頒給二級榮譽獎及銀質獎章。
 - (七) 固定排班志工，全年請假 4 次以下（惟因公務研習、受訓、支援不在請假計算之內），彈性排班志工每季值勤 12 次以上，且均不得遲到早退，頒給行健獎。
 - (八) 固定排班志工全年出勤率達三分之二以上，並額外支援時數超過 78 小時者；彈性排班志工除每季基本值勤 8 次，並額外支援時數超過 78 小時者，頒給支援獎。
 - (九) 服務期間負責認真，具特殊貢獻者，頒給日新獎。得獎人基本資格另定，由各組室推薦，由公共服務組彙整邀集各組室承辦人共同審查，並陳報館長核定。

二、志工表現優異具上列事實之一者，本館評選事蹟最優者，依「教育部表揚教育服務績優志工及團體獎勵辦法」及相關辦法推薦，報請教育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公開表揚。

三、服務期間具特殊貢獻者，本館函請志工所屬機構予以獎勵。

四、票券獎勵：

(一) 全勤：分別由志工總承辦人每季申請核發 1 次，續由各組室窗口轉發。

1. 固定排班：

(1) 週一至週五：每週排班，依據每月考核結果，依排班表出勤未遲到、未早退、未請假者，每月致贈本館展示廳貴賓券 2 張。

(2) 週六及週日：分為單週及雙週排班，依據每月考核結果，依排班表出勤未遲到、未早退、未請假者，每月致贈本館展示廳貴賓券 1 張。

2. 彈性排班：志工每季值勤次數累計達 8 次，且出勤未遲到、未早退者，致贈本館展示廳貴賓券 3 張。每季累積計算後之賸餘次數併入下一季計算。

(二) 支援：每季累計支援 2 次致贈本館電影貴賓券 1 張，由志工總承辦人每季申請核發 1 次，續由行政志工發放。每季累積計算後之賸餘 1 次併入下一季計算。

(三) 3 日(含)以上連續假日：每值勤 1 次致贈本館電影貴賓券 1 張，於值勤當日由行政志工發放。

(四) 特殊節日：請組長預先調查本班出勤狀況，如志工請假過多須支援，則彈性比照連續假日致贈本館電影貴賓券 1 張，以鼓勵支援登記。於值勤當日由行政志工發放。

五、本館各相關組室協同辦理志工優待事項，志工憑証得享受下列優待：

(一) 本館規劃部分停車位，供志工值勤時停放。

(二) 志工本人得憑証進館參觀常設展示廳。

(三) 本館志工得登記參加大銀幕電影院新片試映活動。

(四) 志工比照本館員工享有消費折扣優待。

(五) 本館舉辦之活動視情況保留部份名額供志工參加。

(六) 本館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七) 本館得視年度預算發給**正班**連續值勤 3 小時以上之志工值勤誤餐費，**彈性排班者 1 個月以 4 次為限**，惟發放期限內未領取者則辦理繳庫，不再補發。事先申請延後領取者，不在此限。

(八) 各組室志工舉辦成長訓練課程及聯誼活動所需經費，得由各組室簽請補助。

六、本館依志工服務狀況選派參加館外研習，訓練或表揚活動者，得由公共服務組依年度預算額度簽請經費補助。

伍、不續任及解職

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報具體事實紀錄送本館志工幹部會議，並邀志工當事人到場列席說明，討論後簽請館長同意者，本館得不再聘用或逕撤銷其資格：

一、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故不到勤且未辦理請假或暫停職務，經本館 3 次連繫不予回應者。

二、行為不端、重大工作過失或其它影響本館聲譽之行為並經本館屢次勸說不聽者。

三、年度考核成績不符合要求或其他不適任工作者，經本館屢次要求其改善或配合不從者。

四、考核項目及其成績計算標準，另訂之。